

证券代码：603896

证券简称：寿仙谷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,895,326.51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,483,876.4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,648,387.65 元后，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5,246,938.86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5,167,816.80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43,523,38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,515,567.4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9.97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作出的方案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